

中央警察大學約用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校人字第1060007513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校人字第1100011915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校人字第1110009597號函修正備註（一）、（二）及（七）

單位：新臺幣元

一、月支數額

年資 \ 級別	不分級	五專 (二專) 級	三專級	學士級	碩士級	博士級
第九年以後	29,370	35,440	36,990	41,620	46,770	56,770
第八年	28,850	34,410	36,060	40,700	45,850	55,850
第七年	28,340	33,490	35,130	39,770	44,820	54,820
第六年	27,820	32,560	34,100	38,840	43,890	53,890
第五年	27,310	31,630	33,180	37,920	42,960	52,960
第四年	26,790	30,600	32,250	37,090	42,040	52,040
第三年	26,280	29,680	31,320	36,270	41,010	51,010
第二年	25,760	28,750	30,290	35,440	40,080	50,080
第一年	25,250	27,820	29,780	34,720	39,250	49,250

二、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或 績效加給
	專業能力加給	專業證照加給		
額度	500—3,000	500—3,000	500—3,000	500—5,000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人員之特殊專長或能力對工作內容之助益，綜合考量後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酌發。	專任助理人員持有經計畫主持人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且對工作有助益之專業證照者，得由計畫主持人於證照有效期限內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酌發。	工作時間需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按月酌發。	一、計畫主持人約用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人員，得視計畫經費狀況按月酌發。 二、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人員預期績效表現，視計畫經費狀況酌發。

三、備註

- (一) 本標準表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4點第1款規定辦理。
- (二) 所稱專任助理人員，係指依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規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機構所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助理。
- (三) 專任助理人員工酬金係月支數額及工作加給兩項核實計算支給。
- (四) 本標準表除依據專任助理人員之學歷及年資計算給與每月月支數額外，得由計畫主持人考量就其專業能力技術、特殊出勤狀況及其他特殊情形或績效等因素，按月酌發工作加給。
- (五) 專任助理人員若具備支給工作加給之項目者，請於約用或請領人力費時，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備審簽核後始得支給。
- (六) 本修正後標準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 (七) 其他事項：依國科會（原科技部）106年5月25日科部綜字第1060034160號函規定，自106年8月1日起，各執行機構新申請計畫須於國科會網站上傳自訂之專任助理工作酬金標準，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應確實依該自訂標準核實支給工作酬金。本標準表生效前已核定之研究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如有調整需求時，請於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含管理費）內勻支。
- (八) 其他委託機關（構）除另有規定或簽訂契約者，從其規定或契約內容外，比照本標準表規定支給。
- (九) 本標準表修正須經過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